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334、6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加入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張智傑」、「陳小文」、「高皓宇」等成年人（下合稱「張智傑」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角色，負責依「高皓宇」指示向俗稱「車手」之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收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其後，張文誠即與「張智傑」等人、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含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張碧珍、劉益村及楊靜惠施行詐術之身分不詳成年成員、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到場收款之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智傑」、「陳小文」覓得同具前揭犯意聯絡之吳婉如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涉案帳戶)之存摺帳號，並負責提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款之人（吳婉茹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判決，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經上訴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22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繼之，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即分別以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詐騙方式，向張碧珍、

劉益村及楊靜惠等人詐騙（下合稱張碧珍等人），致張碧珍等人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編號1至3「詐騙方式及結果」欄所示匯款時間，將「詐騙方式及結果」欄所示金額匯入涉案帳戶內，吳婉茹再依「張智傑」之指示，各於附表二編號1至5「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提領「提領款項」欄所示款項後，並於附表二編號1至5「交付方式及結果」欄所示時、地，將所提領款項交付與附表二編號1至5「交付方式及結果」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款之身分不詳成年成員及依「高皓宇」指示到場收款之張文誠。張文誠復依「高皓宇」指示，於收受吳婉茹交付款項後，隨即於同日前往高鐵苗栗車站，將所收受之款項放置於該車站某廁所內後離去，以此方式轉交所收取之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張碧珍訴由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劉益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楊靜惠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張文誠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174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26、174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迭供承：我確實有依指示前往屏東向吳婉茹收款，我後來把錢放在苗栗的高鐵站廁所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4、75頁，本院卷二第68、69、195、19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婉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6至8頁）、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張

志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41至44頁）相符，並有同案被告吳婉茹至東港郵局取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車手身影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屏東縣政府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清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民國109年10月18日東警分偵字第10932207500號函暨檢送之載客資料、ACZ-2650號行跡之監視器畫面擷圖、扣押物品照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保字第1105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11年度成保管字第105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3至56、102至105、121至129頁；110年度偵字第6563號卷，下稱偵卷二，第87、93頁，本院卷一第67頁），復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該門號SIM卡1枚）扣案可憑。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遭詐欺集團以各該編號所示方式施行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至同案被告吳婉茹涉案帳戶，嗣同案被告吳婉茹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智傑」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提領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再依指示轉交該等金額給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取款車手及被告等情，亦經證人即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警卷第29至3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吳婉茹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警卷第3至11頁，偵卷二第29至33頁），並有告訴人張碧珍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份、手機翻拍照片1幀（見警卷第76至78頁）、告訴人劉益村提出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劉益村身分證正反面各1紙、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摺封面及內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7幀（見警卷第82至85頁）、告訴人楊靜惠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定期儲金存單質押借款存單收條、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支票各1紙、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12幀（見警卷第90至100頁）、郵局110年11月24日儲字第1100931137號檢送本件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同案被告吳婉茹至林邊郵局取款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15、117至121頁，偵二

卷第151至154頁）。從而，被告前開所為任意性自白，既有上述客觀補強證據佐證，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被告雖曾辯稱：我是因友人「高偉翔」請託，代其向他人收取百家樂賭博款項，我不知內情云云。然查，被告所稱「高偉翔」實為高宇弘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1年4月2日東警分偵字第11130765200號函檢送之偵查報告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一卷第95、97頁）。次查，高宇弘前因邀集被告加入詐欺集團，進而與被告共同涉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經警方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承辦檢察官認高宇弘之犯罪嫌疑不足，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案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7至139頁），是被告所辯前詞，已屬可疑。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證人高宇弘，其到庭結證稱：被告之前在我與友人合作經營之清潔公司工作，但被告並非固定員工，如果我們公司人手不夠時，才會找被告幫忙。我之前曾介紹高皓宇認識被告，當時高皓宇跟我說有個賺錢的工作，因為我自己有工作，故轉介被告給高皓宇，讓他們認識、去談，我不知道他們是做什麼賺錢的工作，我也不知道被告是在做詐欺集團車手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44頁），顯與被告所辯前詞迥異，且被告此後即翻異前詞，改稱其係經「高皓宇」指示前往收款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9頁），自相矛盾，是被告辯稱其係受高宇弘請託代其向他人收取賭博款項云云，無從採信。

㈢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可預見現今詐騙案件猖獗，詐騙集團常藉由收購或騙取他人之金融帳戶資料，以供集團成員收受、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再將之層轉上手，且無正當理由，僅係代他人收取、轉交款項即可從中領得高額報酬，顯不合常理而可能係詐騙集團用以掩飾詐欺犯罪之技倆，被告為賺取報酬容任代為收取款項轉交與他人，亦將造成洗錢及詐取財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與同案被告吳婉茹、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張智傑」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等語。惟查，證人高宇弘於本院審理時結稱：我介紹被告去高皓宇那工作後2、3天，我有問高皓宇工作內容，但高皓宇講得不清楚，我跟被告吃飯時，被告有跟我講說感覺是做車手，我就叫他不要再做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頁），可見被告對於其工作係為本案詐欺集團收款轉交一事，已然知悉，仍決意為之，是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智傑」等人共同實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直接故意，實堪認定。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為之，即有誤會。

㈣被告辯護人（已解除委任）雖曾辯稱被告所為應尚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構成要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5頁）。惟查，姑不論「張智傑」等人是否為同一人，依被告自陳其係依「高皓宇」指示向同案被告吳婉茹取款等語如前，顯然參與本案犯罪之共犯人數，連同被告在內已達3人以上，至為明酌，且依被告所供前詞，亦堪認被告主觀上確知參與本案犯罪之人已達3人以上，是辯護人所辯前詞，尚非有理。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匯款至同案被告吳婉茹涉案帳戶後，同案被告吳婉茹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張智傑」之指示，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時間提領前揭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款之成年成員及依「高皓宇」指示到場收款之被告，足見參與本案詐欺犯罪人數已達3人以上，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又被告收受同案被告吳婉茹交付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款項後，復依「高皓宇」之指示前往高鐵苗栗車站，將所收受款項放置於該車站某廁所內後離去，以此方式將該等款項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即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行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載明於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應認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加入「張智傑」、「周宜宣」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302號提起公訴，於110年11月1日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由該院以110年金訴字第695號案件（下稱前案）審理，論被告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確定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80頁），並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案號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各1份存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9、31至42頁，本院卷二第107至118頁）。對照前案與本案犯罪事實，可見此2案均有「張智傑」參與其中，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本案與前揭案件係同一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6頁），自應認本案詐欺集團與被告於前案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同一詐欺集團。而查，本案係111年2月18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2月17日屏檢介月110偵6563字第1119006146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存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7頁），較之前案係於110年11月1日繫屬，本案即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之前揭說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行為，自毋庸於本案再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明。

㈢刑法之共同正犯，各行為人彼此間之犯意聯絡，並不以直接者為限，祇要有中間行為人，溝通其上下或左右人員，達致相互利用、共同完成犯罪之意思者，即克當之；易言之，具有間接之意思聯絡者，仍然屬之，不以全部行為人在場或全程參與為必要。又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經查，被告雖未親自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實施詐術，亦未向同案共犯收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款項，且本案詐欺集團內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相互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惟依被告之犯罪計畫以觀，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高皓宇」指示取款轉交詐欺款項，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完成詐欺取財、一般洗

錢犯罪，被告所參與之部分顯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各司其職，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等行為互為補充，以達其等共同犯罪目的，並從中分配犯罪所得，則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所為，均應認未逾越其等犯意聯絡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準此，被告、同案被告吳婉茹、「張智傑」等人、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含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施行詐術之身分不詳成年成員、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到場收款之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彼此之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各該次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惟就事件整體過程觀之，各行為間具事理上之緊密關聯性，且均係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而為，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認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而具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應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不相同，故應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次參與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查，被告就前揭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業如前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因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於決定處斷刑時，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爰於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輕罪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71號判決參照）。

㈦被告所犯前揭各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⑴被告自承其從事本案犯罪係案件計酬，每月計算，此次應收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9頁），可知被告本案犯罪意在獲取不法利益，僅為自利之考量，其動機、目的難認良善；⑵被告所為已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害非輕，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受有如各該編號所示損失之金額甚多，犯罪所生損害甚鉅；⑶就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以言，被告係向同案被告吳婉茹收取款項，並非直接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施以詐術，應係前揭詐欺集團較末端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之居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地位之人為輕；⑷觀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除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有犯罪行為，此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素行非惡；⑸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學經歷、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0、196頁），並提出其學位證書、服役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其雙親書寫之陳情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二第141至149頁），可見被告智識程度尚佳、生活狀況非惡；⑹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之初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末期始認罪，犯後態度難謂甚佳，並考量被告就一般洗錢犯罪已自白而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規定減刑之有利量刑因素；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能與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和解以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見本院卷二第126頁），嗣被告已與告訴人楊靜惠和解並已如數給付等情，有和解書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07頁），惟因就和解金額未能與告訴人張碧珍、劉益村達成共識而和解未成等情，則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65頁），足見被告非就其犯罪所生損害全然置之不理，尚可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⑻參考告訴人張碧珍等人就科刑範圍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二第165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同卷第207頁之和解書）及檢察官與被告就科刑範圍之辯論意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之期間、各罪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均附此說明。

⑻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此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可佐，故其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第38條及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並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是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我把收到錢放在苗栗的高鐵站廁所內，我沒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196頁），是依卷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仍保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遭詐欺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有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案犯罪而取得任何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被告雖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然被告受取之款項既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洗錢之標的亦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

管領，如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該門號SIM卡1枚），為被告所有，並供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等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一第74頁），可知前開門號行動電話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扣案前開門號行動電話係我的不是本案詐欺集團給我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4頁），足見前開門號行動電話僅係偶由被告用於犯罪，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亦非屬義務沒收之物，考量前揭行動電話在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縱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且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前開門號行動電話，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公訴意旨略以：同案被告吳婉如於109年10月8日14時7分許，提領涉案帳戶內30萬元後，於109年10月8日14時7分許至19時30分許間，在屏東縣○○鄉○○路00號前，將所提領30萬元交付與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因認被告就此部分同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惟查，觀之卷附涉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顯示同案被告吳婉茹於109年10月8日14時7分許所提領之30萬元，係案外人「陳振興」於同日13時48分許匯入，公訴意旨誤認同案被告吳婉茹提領前揭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款之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亦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張碧珍等人遭詐欺之金額，即有未洽，從而，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亦涉有前開被訴之罪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係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部分行為，僅論以一罪而未另行論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柏霖

法　官　錢毓華

法　官　林育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振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遭詐欺取財者	詐騙方式及結果	主　　文
1	張碧珍	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於109年10月7日10時26分許致電張碧珍，假冒為其姪子，佯稱	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欲借款云云，致張碧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09年10月8日10時0分許及12時37分許，匯款30萬元及10萬元至涉案帳戶內。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劉益村	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於109年10月7日13時7分許致電劉益村，假冒為其姪子，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劉益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9年10月8日15時47分許（起訴書誤繕為15時4分許），匯款30萬元至涉案帳戶內。	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楊靜惠	本案詐欺集團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於109年10月6日13時59分許致電楊靜惠，假冒為其姪子，佯稱欲借款云云，致楊靜惠（起訴書誤繕為「劉益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09年10月8日16時48分許，匯款40萬元至涉案帳戶內。	張文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附表二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款項	交付方式及結果
1	109年10月8日10時37分許	30萬元	吳婉茹於109年10月8日10時4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0號前，將所提領30萬元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款之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
2	109年10	5萬元	吳婉茹於109年10月8日13時許，在屏

	月8日12時42分許		東縣○○鄉○○路000號前，將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共計1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指派到場收款之某身分不詳成年成員。
3	109年10月8日12時47分許	5萬元	同上
4	109年10月8日15時56分許	30萬元	吳婉茹於109年10月8日19時3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前，將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共計70萬元（起訴書誤載為7萬元）交付與張文誠。
5	109年10月8日17時1分許	40萬元	同上。